

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

本次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是公司前期担保事项到期后的接续，旨在满足公司子公司、参股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，为其提供流动性资金支持，确保其融资业务持续稳定，并且公司已就担保事项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和保障措施，整体风险可控，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和整体发展战略。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23 年修订）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。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和良好的职业操守，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。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，均能按照有关法规政策，独立完成审计工作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均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拟续聘的会

计事务所具有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王 静 张雪芬

2023 年 12 月 11 日